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 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8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12号

采购人：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8；永公采【2024】12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应急救援指挥车一辆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质保期：一年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 3.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应具有近半年内（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

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供应商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供应商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永兴街西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513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51322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

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城区永兴街西段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0-5151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购项目 永财磋商采购-2024-8；永公采【2024】12号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预算：52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应急救援指挥车一辆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
1.3.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2	文字解释	凡磋商文件中提到的： 1、供应商、投标人同响应人； 2、招标人同采购人 3、招标同磋商 4、中标人同成交人
<b>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4.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与计算供应商最后得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担保

无。

##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

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30分）</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本章最后</p>
<p>技术部分（55分）</p>	<p>排放标准（10分）</p> <p>技术参数（15分）</p> <p>应急方案（1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10分）</p>	<p>≥GB18352.6-2016 国VI排放标准，须提供投标车辆同类型车型的机动车环保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环保网网站截屏；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供应商拟投入产品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分，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加“★”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0-15分） （注：若要求“≥”，“=”视为无偏离，“&gt;”视为正偏离，“&lt;”视为负偏离；若要求“≤”，“=”视为无偏离，“&lt;”视为正偏离），“&gt;”视为负偏离。</p> <p>供应商应对产品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情况做出应急方案，以保证项目能如期顺利完成。（4-10分） 1. 方案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表述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方案不全面，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p>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售后服务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要求程度。磋商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4-10分） 1. 售后服务质量优，及时合理解决问题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质量良好，能较妥善解决问题的得7分； 3. 售后服务质量一般，仅处理基本问题的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每提供自一份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的车辆销售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0-5分） 1. 优惠幅度较大、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优惠幅度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优惠幅度较小、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无优惠本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5分）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清晰无错误得5分，有一处错误或模糊的扣0.5分，最多扣5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具体评分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2.2.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技术部分占 55 分，商务部分占 15 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数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

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 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拟定)

##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配置	配置要求
1	应急救援指挥车一台	基础参数	★车身尺寸	5020>长≥4960mm 1950>宽≥1920mm 1760>高≥1750mm
2			★排气量	2000ml>排气量>1990ml
3			轴距	≥2850mm
4			★最大功率	≥180kw
5			★最大扭矩	≥378Nm
6			最高车速	>190km/h
7			★变速器	8AT 手自一体智能变速箱
8			★动力系统	横置，涡轮增压汽油机
9			乘客人数	7人
10			最大总质量	≥2650kg
11			前后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E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12			接近角	≥16°
13			离去角	≥20°
14			车体制动系统	承载式车体机构，前后盘式制动

15		转向驱动系统	电子助力转向，前置适时四驱
16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17	车辆配置	安全配置	ABS+EBD+ESP, 主驾双气囊+前排侧气囊+一体式头部气帘+膝部气囊,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TPMS 胎压监测系统, 倒车影像系统, 坡道辅助系统, 陡坡缓降系统,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前方碰撞预警系统
18		外观配置	LED 大灯+日间行车灯, 自适应头灯, 铝合金轮毂, 车顶行李架,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 可开启全景天窗, 电动车窗带防夹功能
19		舒适配置	7 吋液晶仪表屏, 8 吋高清中控大屏, 多功能方向盘, 自动空调, 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车道居中保持系统, 主副驾电动调节可加热前排座椅, 前/后排中央扶手
20		智能配置	导航系统, 手机映射, 自动空调, 温度分区控制, 蓝牙系统, 手机互联, 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系统,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21	广播系统	广播喊话系统	安装智能应急广播及外呼系统, 用于应急救援广播和应急救援喊话用途, 工作人员可通过车载系统对外喊话疏散人员, 具备背景噪音检测系统, 可依据当前的背景噪音大小, 相应调节喇叭的的广播音量。

22	车体制制	车体密封改造	车体制制采用警用标准进行，车身二次加固和密封，符合 GB/T12748-1990 客车防尘密封性试验标准，最低满足 IP66 防水级别以上，包含底盘，车辆前后及两侧车门，须达到达到高温条件下的底盘抗爆阻燃，车体整体隔绝有害气体和涉水密封的效果；轮胎更换为防爆阻燃级别
23	换气系统	换气制氧系统 改制	安装有害气体智能净化系统，符合 GB/T5456-2017 制氧设备标准及 GB/T 18801-2022 空气净化设备标准，具备 HESA 及 UFCO 超级常温甲醛催化氧化技术，臭氧强效分解技术，须保证在室内外常规火灾，危化品爆燃泄露等极端条件下，可为车内人员提供空气净化和二次制氧，保障前突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存保障
24	现场监控	监控系统改制	<p>应急指挥现场监控用途，可通过接入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和单兵通讯系统进行双向通讯；符合 GB28181，JT/T 808 国标协议。</p> <p>1.云台系统：天候环境设计，高强度铝合金精铸外壳，带遮阳罩，带雨刷，内置高强度红外灯，夜视距离大于 150 米，水平 360° 无限位旋转，仰视（ +90° ~ -90° ）无盲点；水平预置位速度 100° /S,垂直水平预置位速度 80° /S，可设置不低于 256 个预置位，6 条巡</p>

			<p>视轨迹带指北功能，云台重起后自动对准一个方向；云台自动恒温功能，自动加热功能，可设定自动巡航、水平扫描，支持玻璃自动加热功能；工业级车载电源电路设计，DC11V-18V 宽电压供电；</p> <p>2. 车载硬盘录像机：H.265/H.264 压缩模式；AHD/TVI/CVI/IPC/模拟五合一视频输入；最大支持 4 路 200 万同轴摄像机和 1 路 200 万网络摄像机接入，全实时监控，录像以及回放；支持 1080P/960P/720P/D1/CIF 多种录像格式，帧率画质可调；支持 1 块最大 2TB 专业硬盘接口和 1 个 SD 卡接口；支持 4G/5G 全网通；支持内置的 GPS、G-sensor、WIFI 模块；支持 RS485 云台控制功能；内置 USB 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工作 15 秒；1 个高速 USB2.0 接口，支持鼠标控制菜单功能；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支持 8V-36V 宽电压；</p> <p>3. 车载键盘：全方位三维控制摇杆，符合 RS485 协议；7 英寸宽视角 16:9 显示模式；采用 1280*720 高清高亮度液晶屏；AV 或 VGA 接口可选；安装方式：桌面安装或立面吊装；可控制雨刷和灯光开关；DC12V 供电；</p> <p>4. 车载硬盘：不低于 1TB；</p>
--	--	--	--

			5. 现场照明高杆灯：升起后高度不低于 1.2 米，系统工作电压 DC12V，具备 50Km/h 的抗风能力
25		其他辅助项目	配备灭火器 2 支（其中常粉灭火器 1 支，泡沫灭火器），湿度测量仪 1 套，温度测量仪 1 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车采 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

### (一)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五、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偏差详细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应具有近半年内（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包含供货方案、应急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不全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全部是监狱企业生产的，则不需要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